（上接C10版）

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张萍
咨询电话：021-962888
公司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1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人：吴杰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1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电话：010-66223248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1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建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客服电话：95577
(13)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深圳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人：周勤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电话：0755-82080714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1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电话：0755-25859591
联系人：霍兆龙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
公司网站：www.pingan.com
(15)东莞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址：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一路193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一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联系人：胡显
电话：0769-22119061
传真：0769-22117730
服务热线：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16)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滕克
电话：0532-85709793
客服电话：0532-96588
公司网址：www.qdcb.com
(17)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259
联系人：王宏
客服电话：4008888811
公司网站：http//www.ebhb.com.cn
(18)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21-68556210
传真：021-63586215
联系人：胡技勋
客服电话：96528
公司网址：http//www.nbcb.com.cn
(1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热线：95553、400-8888-001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20)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电话：021-54040596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王序微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
(2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田薇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2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86706666
联系人：陶敏琪
客服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2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联系人：张瑾
客服热线：021-962518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24)开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82400862
联系人：周璐
客服电话：4008816168
网站：www.pingan.com
(25)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张小波
客户咨询电话：025-8445777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2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电话：021-50818887-281
联系人：刘晨
咨询电话：021-6882368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27)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联系人：李海
客服热线：400-8888-588（全国）、021-32024658（上海）、0519-88166222（常州）、0379-64902266（洛阳）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28)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钟银莺
客服热线：400-8881-551、021-38748525
(29)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2024197
联系人：付咏梅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3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393-1035-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传真：021-68419867
客服热线：4008888123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3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85130542
联系人：徐艳
客服电话：95587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32)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73-83707413
传真：0773-83700205
联系人：武斌
客服热线：4008888100（全国）、96100
(33)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联系人：黄静
客服热线：400-818-8118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3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3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13、400-8888-555
公司网站：www.lhzq.com
(36)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8层-5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8层-50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电话：0755-82026521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权
客服电话：4006008008
公司网站：www.cjis.cn
(3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武晓燕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38)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服电话：0591-87383333
公司网站：www.gfhfzq.com.cn
(39)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电话：0351-8686703
联系人：张治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661618
公司网站：www.i618.com.cn
(40)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国元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2207936
传真：0051-2207935
联系人：程维
客服热线：95578、400-8888-777（全国）、96888（安徽）
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4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人代表：石保上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客服电话：967218、400-813-9666
公司网站：www.ccnew.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5、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5、6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窦玉明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68597070
传真：021-68597979
联系人：雷青松

（三）注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23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10月11日证监许可【2010】1379号文核准。

（一）基金类型：ETF联接基金、股票型指数基金
（二）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三）标的指数：上证综合指数
（四）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五）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和差异
本基金是上证综指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上证综指ETF以求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最小化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投资目标，两者的标的指数一致，投资目标相似。
两者在投资方法、交易方式、申购赎回方式等方面存在如下差异：在投资方法方面，本基金属于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上证综指ETF，并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本基金可以以成份股实物形式申购及赎回上证综指ETF基金份额，也可以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证综指ETF基金份额；而上证综指ETF属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不低于95%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投资策略主要采取最优化抽样复制的方法，紧密跟踪标的指数，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
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上证综指ETF属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综指ETF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此外，上证综指ETF符合上市条件申请上市成功后，投资者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卖上证综指ETF的基金份额。
在申购赎回方式方面，本基金与其他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一样，不安排上市交易，因此投资者只能用现金方式申购及赎回本基金，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而上证综指ETF属于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上证综指ETF基金份额均采用实物申购赎回方式，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申购、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由于本基金与上证综指ETF在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申购赎回方式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别，因此不能保证本基金的表现与上证综指ETF的表现完全一致，两者的业绩表现差别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差异。产生业绩表现差异的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采用现金方式，为支付现金赎回款，相比上证综指ETF，本基金需要保留更多的现金资产；
2、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采用现金方式，在利用到账的申购资金投资上证综指ETF过程中，市场波动等原因会造成本基金与上证综指ETF表现的差异；
3、本基金为应对投资者以现金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而进行的证券交易需支付一定的手续费，此等费用将影响本基金相对于上证综指ETF的表现。

（六）募集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七）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并另行公告。

（九）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定募集规模上限。

（十）本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认购费用
1、面值：每份基金初始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价格：面值
3、本基金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单位：元）	认购费率
大于等于500万	1000元/笔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500万	0.50%
100万以下	1.20%

4、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5、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一）募集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11年1月5日至2011年1月26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
3、认购方式及确认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T日的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自T+2日起，通过其原认购网点柜台或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交易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4、认购限制
（1）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申请的认购不允许撤销。
（2）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在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人在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20000元人民币。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十二）募集资金及利息的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户数不少于200户的条件下，同时本基金目标ETF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拟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人》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人》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提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应及时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申购费）。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单位：元）	申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500万	0.70%
100万以下	1.5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一年以内（含）	0.50%
一年（含）-两年	0.25%
两年以上（含）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单位净值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4）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5）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8）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5）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6）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召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十四）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具体办理方法参照《基金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十六）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条件。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七）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来决定是否冻结。在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决定之前，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先行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其中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该部分资产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即目标ETF的标的指数，为上证综合指数。
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适当程序变更目标ETF时，标的指数应相应变更。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以达到投资目标。当本基金申购赎回和买卖目标ETF，或基金自身的申购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本管理人会在10个交易日内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来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达到跟踪指数的目标。因此，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基金的投资仅限于目标ETF，现时目标ETF是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投资组合的构建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建仓期内本基金将按照标的指数最优化抽样复制组合中成份股的权重构建股票组合，在目标ETF开放申购赎回后将股票组合换购成目标ETF，使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2）目标ETF的投资方式
本基金可以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成份股实物形式申购及赎回目标ETF基金份额，也可以通过券商在二级市场上买卖目标ETF基金份额。本基金将根据开放日申购赎回情况、综合考虑流动性、成本、效率等因素，决定目标ETF的投资方式。通常情况下，本基金以申购和赎回为主；当收到净申购时，本基金构建股票组合、申购目标ETF；当收到净赎回时，本基金赎回目标ETF、卖出股票组合。对于股票停牌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投资组合中出现的剩余成份股，本基金将选择作为后续实物申购目标ETF的基础证券或者择机在二级市场卖出。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买入买卖目标ETF基金份额是出于追求基金充分投资、减少交易成本、降低跟踪误差的目的，不得应用于投机交易目的，或用作杠杆工具放大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